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96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切掌握本系學生修習學分及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規定特設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組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核本系學生畢業資格，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決議事項須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 第五條 本小組之審核結果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